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447號

原告 黃世旺

被告 阮氏鳳

訴訟代理人 李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加入本件合會並於民國109年8月27日得標會款  
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不知去向，爰請求被告返還會款3萬  
元等情，固據提出被告身分證正面影本、互助會得標金額明  
細表為證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：我沒有在互助會得標  
金額明細表上簽名或按捺指印，也沒有參與本件合會等語。  
本院將原告所提互助會得標金額明細表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進  
行指紋鑑定，關於得標會員、得標會款欄位之指印，因捺印  
紋線欠清晰，無法鑑定一節，有該局出具鑑定報告書為憑，  
自難據此證明原告所述為真。此外，原告復未再提出或聲請  
調查其他證據，亦未舉證證明實際已交付會款3萬元給被告  
收受，其所主張上開事實，無從憑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  
返還會款3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  
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0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0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05 書記官 楊家蓉